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2日更名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设”、“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西部建设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2013年3月1日，西部建设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1号）文件，核准公司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3年11月27日，西部建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与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

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工”）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新疆建工出资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认购西部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新疆建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发行无市场投资者参与询价，新疆建工依据已作出的认购承诺及签署的认购协议参与认购，总认购股数为49,127,108股。

西部建设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49,127,108股已于2014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如遇节假日顺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6,117,025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至今西部建设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5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前述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变更为98,254,216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32,234,050股。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新疆建工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疆建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

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1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8,254,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186%；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不存在冻结和质押情况；
4.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股)	冻结股数(股)
1	新疆建工	98,254,216	98,254,216	0
合计		98,254,216	98,254,216	0

四、 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254,216	9.5186%	-	98,254,216	0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3,979,834	90.48%	98,254,216	-	1,032,234,050	100%
三、股份总数	1,032,234,050	100%	-	-	1,032,234,050	100%

五、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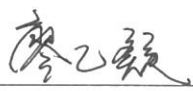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新疆建工履行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中的限售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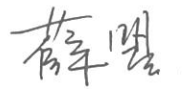
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廖乙凝



薛翌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